

现代高科技的价值体现及其伦理化趋向

洪克强¹, 曹欢荣²

(1 韶关学院政治学系, 广东 韶关 512005; 2 九江学院两课教学研究部, 江西 九江 332005)

摘要: 本文首先考察了功利主义的科学价值观及法兰克福学派对“工具理性”的批判。根据科学技术的内在本质, 其价值体现主要有三方面: 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和伦理价值。现代高科技的发展使科技与伦理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科技伦理化趋向日益明显。建构面向未来的科技伦理是高科技时代的迫切需要。科技伦理化道路就是把科技的三个方面的价值追求统一起来, 以实现科技服务于人类的目标。

关键词: 高科技价值; 物质价值; 精神价值; 伦理价值; 科技伦理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80(2004)04-0007-04

一 从功利主义的科学价值观到法兰克福学派

科学技术价值问题是科学技术哲学中的热点问题, 其中很多争论至今仍莫衷一是, 如科学技术本身是否荷载价值, 技术的应用具有怎样的价值, 科学技术价值特点如何等等。考察以往的研究不难发现, 其中隐含着概念的含混和视域的不确定性, 而这正是科学技术价值问题研究难以深入的重要原因。

近代科学是在以 F·培根为代表的功利主义价值观思潮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培根提出应该以“果实”标准作为衡量学术有否意义的尺度, 即对于“哲学体系和各种科学的增长和进步”来说, “应当依照相同的规则要以果实来评判学说体系; 而假如这体系是不出产果实的, 我们就应当宣告它毫无价值, 特别是当它不仅不产生葡萄和橄榄等果实反倒带有争执、辩论之荆棘和蒺藜时, 我们就更应当作这样的宣告。”^[1] 贝尔纳认为培根给了科学以新的方向, 并且是再一次确定地把科学连接到物质工业进步上的第一伟人。几个世纪以来, 我们确实看到科学结出了丰硕的“果实”, 但是, 出乎培根所料, 功利主义思潮在催化出幸福与快乐的“葡萄和橄榄”时, 它也同时催生出贫瘠、虚无之“荆棘和蒺藜”。今天我们看到: 工业高度发展与资源枯竭、环境污染并存, 物质生活的丰富多彩与精神生活的空虚萎靡同在, 人的世俗意义的膨胀与人的超越意义的消解相伴。上述对立的实质则是, 少数几代人的幸福快乐须以子孙后代的幸福快乐为代价, 功利主

义假设推导出无功利之未来的结论。因此, 建构超越功利主义的更富于人类整体意义和生态意义的理性价值观乃时代的召唤。

面对现代科技革命及其巨大社会功能, 各种关于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及其后果问题的社会思潮相继出现。其中, 尤以法兰克福学派的科学技术社会学理论最富代表性。该学派对科学技术的批判性反思在当代西方科学技术哲学中产生了巨大影响, 它对于人们认识科学技术的本质、作用和发展前景有一定借鉴意义。法兰克福学派科学技术观的精髓集中体现在对技术与科学的内在逻辑的分析上。他们把这种逻辑看作工具理性的逻辑, 是效用的逻辑、统治的逻辑。

法兰克福学派的“工具理性”概念主要指: 由于科学技术在当代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主导地位, 使得与技术紧密结合的理性取代了以往具有特定价值取向的批判性理性而成为惟一的逻辑, 它作为具有因果规律性、普遍有效性与客观现实性的知识, 流行于社会结构的各个领域, 并与特定历史主体、社会生活、文化观念整合在一起发挥效力, 从而构成了发达工业社会或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控制的深层基础。于是, 科学技术便异化成了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用以取代传统政治统治的一种新的统治形式。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 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创始人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就已经揭示了科技的统治逻辑, 断言现代科技已聚合成一种全面统治人的总体力量。马尔库塞也指出: “技术理性这个概念本身可能是意识形态的。不仅是技术的

【收稿日期】 2004-04-05

【作者简介】 洪克强(1969-), 男, 湖南宁乡人, 韶关学院政治学系讲师、硕士, 主要从事哲学伦理学研究;

曹欢荣(1971-), 男, 湖南郴州人, 九江学院两课教学研究部讲师、硕士,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

应用,而且技术本身,就是(对自然和人的)统治。^[2]哈贝马斯明确提出科学技术是“新的意识形态”的命题,并认为科学技术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扮演起意识形态的角色是在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之后。由于社会把经济增长当作优先的目的,而科学技术是保持经济持续增长的决定性力量。于是,科学技术便有了“政治内涵”:社会不断的合理化是同科技进步联系在一起的,国家为使自己的统治合法化,不断对科技进步进行“垄断”,科技的逻辑已成为统治的逻辑;而国家的统治功能的施展似乎也依赖并服从科技理性。在此情形下,科学技术必然成为证明现存政治秩序和统治合理性的意识形态。最后,科技理性内在的操作主义和工具主义特征,连同其数学化、程序化、抽象性特征,会渗透到文化领域,从而铸造出一种新的文化模式——文化工业。今天,“大众文化”作为“文化工业”的科学技术手段的产物,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中的一种社会意识,它正在清除传统的“高层文化”中的超越性因素,使高层文化屈从于流行的俗化趋势。大众文化的普遍流行,文化活动的标准化、模式化、商业性及其操纵性、强制性等已构成了现代资本主义文化的重要特征,并具有压抑主体意识、个性、创造性及想象力的功能。其结果,人必然丧失内在的自由、独立的决断能力,一种“单面思想”与“单面行为模式”就这样诞生了。人的日常生活越是以专门化或技术化的形式出现,就越是受到技术生产所衍生的意识形态的冲击。这种意识形态成功地将实践、价值和意义等问题约简为技术问题。科技理性入主生活世界,统治和支配人类生活世界的价值理性,致使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逻辑化和机械化。于是,人的自我物化取代了生活世界在社会中的自我理解,生活世界完全被淹没与驱逐,形成了一幅没有人生意义与价值的科学图景。

法兰克福学派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科技进步对政治、经济和文化所造成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觉察到了科学技术被作为统治工具加以利用并因此导致工具理性横行这一点,并试图从理性或思想的深处揭示工具理性与资本主义统治的关系以及它与科技发展的关系。应该说,这种觉察和揭示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从总体上看,该学派主要是从人文主义的视角来观照和反思科学技术的,他们对科技的本质、价值和社会功能提出的观点有合理之处,也有偏激片面之论。在科学与技术的关系问题上,法兰克福学派常把科学混同于技术,认为现代科学必然走向技术控制,强调人的目的、利益和价值观念,人对人进行统治的逻辑都内化于科学技术之中,进而最终把批判的锋芒直指构成整个现代文明基础的现代科学技术体系,其基本思路显然是非科学的。我们通常讲的科学技术是自然科学和技术的总称,自然科学是人在认识和改造自然中获得的关于自然规律的知识体系,它作为一种解释性的理论,有着正确程度的区分,是摆脱了主观因素的、能够借助于数学公式表示和进行严格逻辑推理的、具有精确性概念的真理性的知识。与科学不同,技术则是人类的一种以取得效益为目标的理性活动,它作为一种用条件规范陈述来表示的规则系统,有着有效程度之分,它内在包含着人们根据技术目标评价自然或人工的事

物、过程这样的价值判断,并规定着技术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步骤及相应的组织与协作原则。欲使技术规则有效,则应以科学所揭示的客观真理性的知识为依据。但科学定律的真亦不能保证技术活动一定会成功。因此,就事实和价值关系来说,科学与技术的衔接应是逻辑上相互独立的两个因素的耦合和相互生发、相互整合的过程。今天,现代生产的发展,使科学技术化、技术科学化,科学与技术的联系与统一表现得尤为突出,故人们常把科学和技术视为一个互相渗透、互相转化的有机整体,这对于人们正确、全面地考察科学技术的发展过程无疑是有益的。但是,这样做也会导致人们在评估科学技术的价值时,很容易在方法论上把科学与技术混为一谈。法兰克福学派就是如此。该学派之所以将科学技术看作人的异化和受统治的超时间、超历史的罪恶根源,就是因为他们误置了科学中的自然科学在科学与技术的关系系统中的地位,甚至完全从技术传统的角度来理解科学,夸大科学技术中价值因素的存在和作用,把科学技术同认识主体的关系绝对化,把科学技术同它的客体的认识关系抛在一边,用价值因素和主体性消解了科学的真理性和客观性,滑向了相对主义。

二 科学技术与价值的关联

对价值的追求应是人类科学活动的根本目标,但科学技术的价值不同于其他价值。科学作为关于自然界的知识体系,是以获取对于自然界规律性、真理性的认识为主要价值目标,它的基本定律、基本理论具有不依赖主体的价值观念的客观内容,故在此意义上,科学的“价值中立性”是正确的。但科学及其成果一旦成为人类需要的对象和依赖的力量时,它就会成为价值客体,而可能甚至必然产生一定的价值。自然科学的应用科学和技术科学就是如此。今天,现代生产使科学与技术的同化作用变成双向的,科学技术已不再仅仅是“认知和建造的过程”、“知识和技能的体系”,而应是由作为价值载体的人来实现的“社会过程”、“社会事业”。科学技术与价值密不可分已是题中应有之义。

要对科学技术进行价值学研究,必须先对价值概念的含义给出一个明确的界定。何谓价值?价值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和主体需要被客体满足的效益关系。价值的根本属性恰恰在于它是一种特定的主客体关系,对它一定要在确定的关系中才能把握。科学技术价值的外在表现取决于科学技术的内在本质。现代高科技时代使科学技术具有了深刻的内在本质。从形态上看,科学技术是一种关于自然系统的知识体系,是人们长期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结果。从过程看,科学技术是一种创新活动,始终伴随着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以及这一作用的运动。从体制看,科学技术是一种建制,并且越来越规范。从行为看,科学技术是一种精神,包括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严谨踏实、奉献和团体精神。从结果看,科学技术似为双刃剑,既是人类社会前进的推动者,又是社会前进的叛逆者。因此我们认为科学技术的价值体现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物质价值。把科学应用到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是

科学的主要目的。物质价值是指人们运用其特有的系统知识认识、改造自然事物从而呈现出科学对人的“有用”或“无用”以及对社会的“好”或“坏”的价值。这是科学技术的主流价值。科学技术通过科学——技术——生产这一动态的往复过程以及科学理论——管理模式——经济效益这一物化途径,不断提高生产力水平,变革产业结构,增强生产过程的有序度,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因此,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英国物理学家贝尔纳曾分析过,只有在科学技术得到发展的时候,“我们就有了一个彻底科学化的工业,一个完全靠了科学创始和发展的工业”,科学技术因而有了明显的“使用价值”。^[3]

科学技术的物质价值使科学技术成为一处内容丰富的矿藏。但功利性的科学价值观只是片面地看到了科学通过向技术的转化,创造人为的物理产品,从而可能使人快乐幸福的一面,并且高估了这一点,却忽视了科学物化也可能人为物役,恶化环境,祸及后代的危险。功利主义者也低估了科学其他方面的属人的价值,尤其是它的主观精神价值。

第二,精神价值。科学技术以其原理、规律以及主体在其中的活动过程作用于人的心理活动而产生精神价值。这一价值实现的机理不是单一的。既可通过科学渠道,又可通过技术渠道,还可通过科技人员的行为渠道来实现。科学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时候,对人的心理活动产生影响,是自然的。技术即使作为一种物质形态,其作用的结果也会影响人的心理活动。科技人员的活动、行为,由于科学技术的客观性、结果的实在性而成为一种行为的楷模,心理活动的偶像。相比而言,科学技术的精神价值远没有其物质价值在人们心目中根深蒂固,人们尚未理解马克思所说的:“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正像关于人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一样。”^[4]科学既是人类理性的花朵,又是人类精神驰骋的原野。具体说来有下述六个方面:(1)超越世俗的求道价值。人不可能没有以生存、繁衍为目的的世俗生活,但人又与其他生物相区别,他能够为自然界立法,追求对宇宙、对人类真谛的理解。科学是人类求索的工具和归宿,或如罗曼·罗兰所云,科学是“精神避难所”。(2)超越现象的审美价值。高山瀑布,松柏鱼虫,给人以形象之美,是艺术家的描述对象;混沌的现象界背后的有序性,则是科学的抽象对象,透过科学,人类发现了自然界固有的简单性、对称性、和谐性。(3)超越常识的想象价值。没有想象就没有诗歌,没有想象也没有科学。科学的想象可以使人置身于虚拟的但不是空想的,真实的但不是现实的美好世界,使人超越平凡和庸俗而神圣化。(4)超越困苦的性格塑造价值。随着人类物质生活的改善,闲暇时间日趋充裕,将有更多的人走上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的创造之路,把握科学理论之精髓,掌握科学实验之技能,对青年一代是锤炼坚韧性格的最佳方式之一。面对现代科学的挑战,将使人懂得个人之渺小与谦卑,也使人确立自信,独立和勇敢。(5)超越肉欲的医疗价值。科学告诉人什么是合理的生理和心理,使人永葆青春和健美。(6)超越对抗的社会和谐价值。科学活动所需要的精神气质,诸如普遍主义、公有主义、无私利性、有条理的怀疑主义、个体主义、情感中

立等,对于保证个性自由发展,维系人心善良、社会和谐有重要作用。

第三,伦理价值。科技对社会的作用并非都是积极的,由于受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和多种社会因素的影响,主体在实现科技价值时,有时甚至是难以避免地带来种种反主体性效应。因此,评价科技的价值还必须从社会效果的“好”与“坏”、“善”与“恶”等方面进行评价,这就是科技的伦理价值。科学技术对伦理价值的影响有正反两个方面。就消极方面而言,科学技术的发展在社会生活中获得了无上的权威,这种权威动摇着传统的伦理规范。传统的伦理规范是建立在对自然的崇拜的基础上,尊敬以自然为中心的过程的系统。而科学技术活动是对自然的介入、干预。以科学为基础的伦理要求直截了当地介入自然过程,应用关于支配自然的规律的知识引导行为,以根据技术方案组织起来的有计划的程序取代自然过程。科学活动的隐含价值与传统价值的矛盾随着科学技术迅速发展而日益明显。就积极方面而言,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扩展伦理范围,提出新的伦理问题,提出新的价值,以及修正确定规范的方式。

理想主义科学观仅仅关心科学内部的认识论问题,而功利主义的科学观仅仅关心科学应用的可能性和效用性问题。这两种观念都把科学的相对独立性及其所反映规律的价值中立性绝对化,都忘记了科学最根本的出发点和归宿乃是对于人类终极价值的关怀。科学的发展应有利于其全部价值的相互协调和全面增值,且不产生负面影响。这里的所谓“全部价值”,是指科学发展或进步对于人类社会和人类自身存在与发展的所有现实的和潜在的肯定性价值;而这里所谓的“相互协调和全面增值”,是指科学的每一次进步,每一种新理论、新学科的产生、发展及其应用,不仅能够使科学的认识价值增值(包括不断向绝对真理逼近,或者至少是能够部分地解决自身遇到的理论问题和事实问题),从而使人类自身的认识能力得到客观世界的“认可”,而且应当使科学技术的物质价值、精神价值、伦理价值等彼此和谐不悖、共同发展(增值),使科学能够给人类以最大限度的终极关怀。

三 实现科技的伦理化趋向

仅从观念上看,科技与伦理作为人类的两种不同的认识和文化领域,显然存在着区别。科技主要以对象性的物为研究和改造的对象与尺度,它以追求客观事物的真,并以之为改造对象,获得物质财富为目的;而伦理是以人为指向和尺度,借助人的良心、道德、价值、情感和社会风尚、文化习俗等去激发人们对美的向往和追求,以用来规范人的活动付诸善的实践及其协调各种关系,目的是为了人类的自由、解放和幸福。但这些区别是基于常识的、粗浅的认识,科技与伦理的格局现象是科技自我异化的结果。科技与伦理本质上相互渗透、相互关联,科技一方面全神贯注于效率、实用和功利;另一方面也关切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纯真无邪的科技动机,并使获取的科学成果有益于人类,正确地处理好人与自然、人与人和人与自身的关系。简而言之,科技伦理就是要使科技的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和伦理价值有机联系起来。

建构 21 世纪的科技伦理学,就是要扭转和摆脱科学技术的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和伦理价值长期分离的局面,把完整的价值追求融注到科技工作者伟大的人格和理想追求中,用伦理规范指导科技活动,实现三者的组合,这种组合不是一种外在的拼凑,而是一种内在的有机统一。那么如何实现科技的伦理化走向?

第一,科技伦理化要依靠文化的引导,包括语言方面、社会方面、经济方面、美学方面、伦理方面和宗教方面。一旦科技有了各种文化的引导,就会导致科技意义的深化和丰富化。也只有如此,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这种系统的基础科学和人文科学有其人道主义的、文化的和人生意义等以人文指向和尺度的意含,从而表达了人的情感世界,这一点恰恰是科技活动不可或缺的东西。

第二,科技的发展也应该得到法律方面的引导和规范。法律制度有义务保护推进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科技,应给予这些科技应有的发展机会。同时,决不能允许科技发展使人类受害,使自然趋于一片废墟。

第三,需要人类承担起科技本身的责任。核武器的发展已经有力地显示出科学不能脱离科技本身的责任,对于人类来说,保护人类文明不受威胁就是最大的价值目标。要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政治、法律上的得力措施制度,而且还需要有关合乎人性发展的新的价值取向和各种客观的物质尺度,并能有效地唤起全人类的自觉良知。尤其是作为科技工作者,必须具有正义感和社会责任感,将真理追求与其价值选择统一起来。

第四,研究科学观念和科学理论时,应当使它们成为可

以用人的尺度来衡量的符合人道主义价值的东西。今天,看待科技的社会价值观系统发生急剧变化,但真正的科技的精神实质始终未变,即真理与价值的双重原则,也就是说,科技所遵循的客观主义原则与人道价值观的有机结合。

第五,加强科技人员与其他学科的联盟、沟通和交流,并把方法论、世界观问题、社会问题和伦理问题纳入共同的研究范围,努力培养人的知识整体化和系统发展模式,消除单纯科技型发展的弊端,使社会进入总体管理的布局。大量的科技问题其实是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冲突,而这种冲突集中表现为利益之争。这就需要我们走出传统狭义的伦理模式,必须拓宽原有科学伦理的概念,突出生存权和发展权、创造力、平等权,走出狭隘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樊篱,树立全球一体化意识。

我们认为当科技伦理走向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和伦理价值相融通的道路,并遵循文化与法律的引导与规范时,人类在科技责任的承担以及伦理和权利主体的落实等方面也就实现了科技伦理化。

【参 考 文 献】

- [1]F 培根.新工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51.
- [2]马尔库塞.现代文明与人类的困境——马尔库塞文集[M].北京:三联书店,1989.106.
- [3]贝尔纳.科学的社会功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96.
-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8.

(责任编辑 许玉俊)